

任县粮食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9001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县粮食局	业务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p> <p>(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p> <p>(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p> <p>前款规定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布。</p> <p>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15日	5日	否	
行政处罚	291001	对违反粮食收购许可管理制度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第407号令)第42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粮食经营者	无	无	否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令）第36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91002	对粮食流通违法案件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37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38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39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规</p>	粮食经营者	无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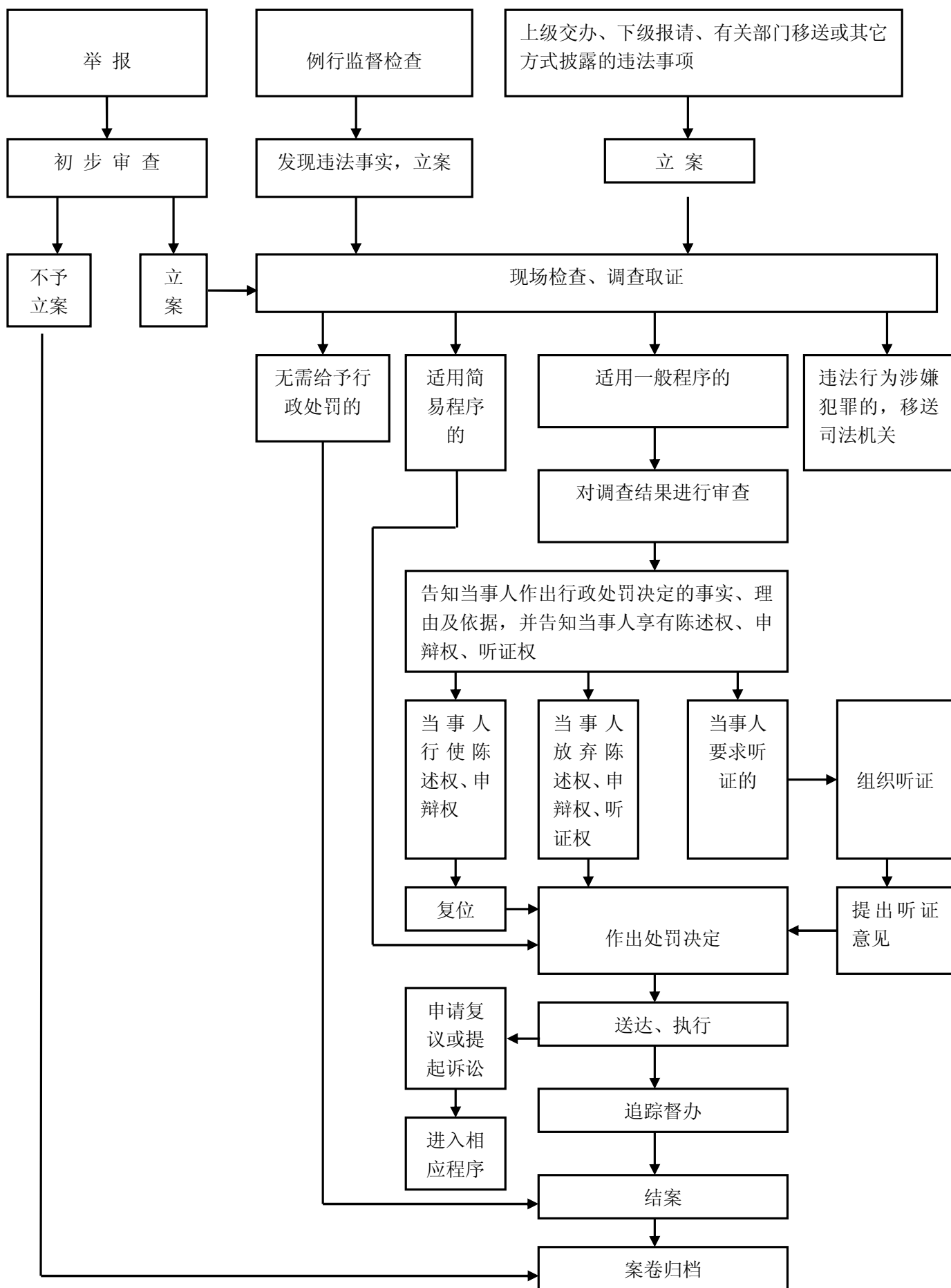
				<p>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第42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p>					
行政处罚	291003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40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二倍</p>	粮食经营者	无	否	否

					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91004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6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41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者超出标准部分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对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粮食经营者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91005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粮食经营者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9100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第5号令）第28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9100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91008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30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29100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粮食局	监督检查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31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粮油仓储单位	无	无	否	

行政 监督	298001	粮食监督 检查	县粮 食局	监督 检查 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407 号令）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粮食 经营 者	无	无	否	
----------	--------	------------	----------	---------------	--	---------------	---	---	---	--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流程图



任县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批流程图

